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扩容提质工程地质勘察

工程地点：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北侧

发包人（甲方）：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测绘法》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扩容提质工程地质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该项目位于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北侧，拟新建两栋学生宿舍楼以及一栋学生食堂。其中男生宿舍楼占地面积 810.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00.52 平方米、6 层、建筑高度 23.5 米；女生宿舍楼占地面积 857.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66.84 平方米、6 层、建筑高度 23.5 米；学生饭堂占地面积 1074.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84.23 平方米，3 层，建筑高度 16.5 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并出具对应的地质勘察报告成果。

1.5 合同工期：签订合同 20 天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1.6 技术要求：依据规范要求。

第二条、发包人提供资料清单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勘察技术要求和规划总平面图、勘察孔位布置图。

2.3 承包人自行收集工程所需的平面控制点（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

依据发包人需求，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资料，各一式四份，附电子版，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国测财字[2002]3 号）等收费标准。

4.2 付费方式：经过友好协商，乙方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价函按概算审

核后总价 下浮 10% 收取本项目勘察费用。乙方提交项目的正式成果后（提交电子版成果同样有效），甲、乙双方对报告数据确认无误后 7 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除因甲方原因要求变更外，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予调整，如因设计方案调整需重新开展勘察测量工作，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税金由承包人支付，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3 本项目工程款由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723777062618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测量工作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测量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5.1.7 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

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承包人应派人配合发包人解决勘察测量过程中有关问题，直至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5.2.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测量费用；或因勘察测量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2.4 勘察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测量作业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的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承包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

6.3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支付

勘察费总额 5%的违约金给承包人；已开展工作的，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6.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5 若承包人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吴志方

乙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